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

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2月24日第4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修訂§2；§6；§8；§9；§10；§11；§12；§13；§14)

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，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，依「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解釋如下：

(一)所稱教師，含專任教師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。

(二)所稱院級單位為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、系級單位為所、系、學程、科、中心，並統稱學術單位。

(三)所稱教學創新，係指任教課程以創新教法應用或精進、評量方法革新及教材或教具研發，且執行二學期以上，對學生學習達具體成效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分為「教學創新」暨「教學績優」獎勵，凡本校之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## 第二章 教學創新獎勵

第四條 教學創新獎勵之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自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受理，申請人應至教務處網頁下載表格填寫，檢附下列資料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，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，提送教務處，其備妥資料要件如下：

一、個人履歷資料表。（人事室格式）

二、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（含系、所主管推薦）。

三、教學創新內容、成果或作品，以文字或圖片等其他方式，具體呈現創新成果，並以前一學年課程為主。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僅能擇一人推薦。

四、教學創新之封面、目錄、內容、成果或作品以二十頁內為限，繳交一式三份，供校外審查委員審查。

五、獲獎者自獲獎次一學年度起滿二年，始得再次申請者，請一併填具「教學創新差異對照表」。

六、若申請者曾以該課程獲得獎勵，請一併填具「教學創新差異對照表」。

## 第五條 審查作業

一、由校長指定相關領域學群之校外審查委員三名，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
二、校外審查評分標準分為三項，下列評分標準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準：

(一) 教學理念與課程設計：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 教材教具創新程度：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教學方法創新程度：百分之三十。

三、由教務處將外審成績平均後排序，專案簽陳請頒獎勵。

## 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每學年獎勵名額全校以二名為上限。但當學年申請案審查結果其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，無適當人選，名額得從缺。

二、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，並頒發獎牌乙座、獎牌證書乙幘及獎金新臺幣(下同)

**二**萬元。

### 第三章 教學績優獎勵

第七條 本校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，善盡人師之職責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
- 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三年，且前一學年(二學期)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為四點零(含)以上；但其中不得有任一科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數低於三點八分。
- 二、教材、教法力求精進，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。
- 三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。
- 四、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。

第八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八月份教務處公告申請期程，學術單位當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申請，其備妥資料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。
- 二、教學績優內容以文字或圖片等方式，具體呈現教學成果，並以當學年或前一學年之課程為主。
- 三、教學績優之封面、目錄、內容、成果、佐證資料等以二十至三十頁為原則，裝訂成冊，繳交一式三份，以供校外委員審查。

第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各學術單位教師符合資格者可自行申請參加遴選或被推薦參加遴選，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順序，餐旅學院、觀光學院、廚藝學院取前二名，國際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取前一名。
- 二、各院級單位遴選名單審議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推薦候選人名單，並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由各院級單位備妥候選人相關資料送教務處。
- 三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當年度教學績優候選人者，應迴避。

第十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長指定相關領域學群之校外委員三名，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。

二、教學績優教師審查項目指標分為五項：

- (一)教學方法與教材準備：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：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教學熱忱與課業輔導：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教學專業成長：百分之二十。
- (五)其他優良事蹟：百分之十。

以上評分標準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準。

- 三、校外委員審查送回評分表，由教務處依校外委員審查成績平均後排序，專案簽陳請頒獎勵。

第十一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年全校頒發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五名為上限；但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標準名額得從缺，不再另行補選。獲獎者自獲獎次一學年度起滿二年，始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二、獲獎者頒發獎牌乙座、獎牌證書乙幀及獎金**二**萬元，並於重要場合由校長公開表揚頒贈。

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教學創新之獲獎教師得於本校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中，分享教學創新心得，以

協助提昇本校教師之教學品質與成效。

教學績優之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貢獻所長。

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將放置於圖書館專區，以提供其他教師參閱。

**第十三條**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，由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，並依當年度預算容許額度內給予補助。

**第十四條**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